

海南省人民政府文件

琼府〔2019〕30号

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海南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将我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（共205处）的保护范围予以公布。请各市县政府、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，切实承担文物保护职责，做好文物的保护管理工作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驻琼部队，省高级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中央国家机关驻琼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高等院校，各民主党派省委，各新闻单位。

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6月17日印发
